



传播科技对中国大陆传媒体制的挑战（2）

时间：2002-7-27 15:23:28 来源：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郝晓鸣、李展 阅读711次

参、传播新科技挑战中国大陆传媒体制

八十年代以来层出不穷的传播新技术、新产品相继进入中国大陆市场和家庭，大量不经过官方「把关人」的信息直接送达接收者，成为大陆新闻检查制度的「死敌」（陈怀林、陈韬文，1998）。由于传播技术手段的发展，大陆民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容易通过多种途径接收到来自境外的各类信息，大陆的受众拥有了更多的主动权、选择权，甚至是信息发布的手段，因此当国内传媒无法满足他们的需要时，他们就会转向境外媒体，在计划体制下那种自上而下的灌输式的宣传报导，已不能让今天的受众满足（闵大洪，1998a）。可以说，由于传播科技的发展，共产党已经无法借由控制大众传媒实现从前那种对外来信息的绝对掌控，无论是作为传媒的所有者，还是作为现存意识形态的维护者，共产党必须面对这样一种两难的局面：既要采用传播新科技促进国家的现代化，又要竭力保持对信息的控制以维持其统治（黄煜、郝晓鸣，1998）。

传播科技在中国大陆的推广与应用，给大陆传统的共产主义传播模式所带来的挑战是多方面的，本文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分析：

第一，传播技术的发展打破了官方对外来信息的封锁。传统上，中国大陆政府是通过严格控制大众传媒来控制人民可以接触到的信息内容。出于夺取和巩固政权的需要，以及在1949年后长期「冷战」的国际政治环境中纯洁国内意识形态的需要，共产党借控制大众传媒实现对外来信息的有效封锁（何舟，1998b）。在新闻是党的喉舌这样的新闻理念下，人民并没有「知情权」，「不是报纸服从人们获知的需要，而是人们获知的需要必须服从报纸的取舍」。由当权者把关，决定人民可以知道什么和不可以知道什么，对现行政策不利的新闻，不是不予报导，就是只报导片面的一部分（孙旭培，1993：52）。这实际上是封建时代「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延续，根本上背离现代历史发展的潮流。

任何严格控制信息在国内与国际间自由流通的政府，可能都以这样的理念为其政策基础，即他们相信绝大部分信息是以物理形式存在的，因此必然能通过禁止、探查和抓获等手段掌控；每种传播媒介都可以单独加以控制；政府可以在本国范围内单方面控制信息的流入与流出，特别是能够控制传播信息的媒体；最重要的，他们认为政府有权，且应该替人民判定什么是好的信息，什么是不好的信息（Yeo & Mahizhnan, 1998：140）。中国大陆政府可以说正是这样认识与实践的。在传播新科技进入中国大陆市场与家庭之前，政府在封锁外来信息方面是成功的。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中国大陆政府禁止绝大部分境外出版物和广播节目进入中国，在「文革」

- 中美新闻概念的比较
- 浅谈新闻的真实性
 - 新闻真实论
 - 略论“新闻发现”
- 李希光：中国媒体新解读
 - 论新闻评价的动因
- 新闻哲学与新闻史的理...
- 期盼中国媒体学的诞生
- 后现代哲学与大众传播
- 2003年中国新闻传播学...
- 西方著名学者、作家论...
- 内政底线与中国传媒走向
- 2001-2002年中国新闻学...
- 2001-2002年中国新闻学...
- 2001-2002年中国新闻学...
- 论中国当代新闻理论的...
 - 论新闻资源开发
- 引导性· 新视角· 贴心...

期间，民众若拥有这些出版物或收听境外广播如美国之音、莫斯科电台、台湾电台的节目等，会受到严厉惩罚。即使改革开放后，对境外出版物的进口有所放宽，能接触到的民众也仍然是非常少的，主要是外交人员、各级官员、以及部分研究人员（Huang, Hao, & Zhang, 1997）。

然而自八十年代以来相继进入中国大陆市场和家庭的传播新技术产品改变了这一状况。从小型录音机、录象机、复印机、传真机，到卫星电视、国际计算机互联网（Internet），不断推广的传播新技术使官方对外来信息的封锁变得日益困难，特别是自1994年中国大陆与国际计算机互联网实行联网后，新闻封锁甚至可以说已是名存实亡。计算机互联网最大的特征是其信息存在的形态不是物理的，而是以数字化（digital）形态存在，是「比特」（bit），因而可以穿越一切物理障碍。用尼革洛庞第（Nicholas Negroponte）的话说，「比特不会在海关停步，它们也不会国境线前停步」，因此，传统上对付物理形式信息的新闻检查面对新的数字化信息毫无作用（Yeo & Mahizhnan, 1998: 141）。只要中国大陆政府不禁止国民「上网」，就不可能禁止来自互联网的大量信息与无限多样化的信息来源。

中国大陆互联网发展虽然比大多数发达国家晚，但是发展速度却是惊人的，已从1997年的不足10万人跃升至2000年6月的1890万人（《计算机世界》，2000）。如果说过去大陆当局可以借控制大众媒介的报导内容与控制信息进口来封锁他们不希望民众接触的信息，如政府认为违反宪法、危害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安全、宣扬颠覆、暴动、骚乱和种族仇恨，以及煽动对共产党领导的不满等，在民众可以与国际互联网直接相联的情况下，这种控制无疑已失去了原有的封锁信息效用（黄煜、郝晓鸣，1998）。例如，1999年10月美国《时代》周刊在中国大陆五十周年国庆的专号中刊登了一些大陆当局认为不好的内容，于是该期《时代》被禁止入境。倘若没有互联网，这样的禁止就等于把这些信息成功地挡在大陆民众可触及的范围之外了，然而这些内容却可以以「比特」的形式被大陆网民从各种各样的新闻网站获知。

再如，2000年3月的台湾总统大选是举世关注的重大新闻事件，大陆民众也非常关心选举过程与结果，但是大陆当局对这个重大新闻事件的报导丝毫不能满足受众获知的需求。台湾方面在计票过程中，是随时公布统计结果，所以可以联通台湾媒体的受众，或者像新加坡这样有电视节目进行适时报导的受众，可以说是目睹了这一历史事件的发生。然而大陆媒体只在选举结果出来后，由新华社和《人民日报》发了一条几十个字的简讯。在没有互联网的时代，这自然可以达到大陆当局对民众一贯的「让你知道什么，你就知道什么；让你什么时候知道，你就什么时候知道；让你知道多少，你就知道多少」的效果（闵大洪，1998a: 58）。然而在互联网时代，1969年全世界八亿多观众通过收看电视实况转播而与美国航天员共同经历人类登上月球的伟大时刻，而中国大陆民众却完全被排除在外的情形，是不可能再发生了。就在《人民日报》网络版的「强国论坛」中，可以联通台湾电视节目或从其它途径知道选票统计进度的参与者不断把最新结果公布出来，虽然这不是《人民日报》网络版的本意，但是大陆受众竟然可以在国内新闻封锁的情况下从最权威的官方媒体网站（website）上得知外部世界的真实信息，这种改变毫无疑问是革命性的，互联网进入中国大陆可以说是一场静悄悄的革命。

第二，传播技术的发展为多元化的传播提供了技术上的保障，使国内大众传播在市场的推动下向繁泛化方面发展，打破了大一统的原有传播模式。在中国大陆的传媒体制下，大众传媒作为党和政府的喉舌，贯彻的是「舆论一律」的政策，传播信息是受控的、单向的、自上而下的。在「文革」时期甚至各家报纸每天要对版面、对标题，保证全国媒体发出的是一个声音，千报一面、万马齐喑（孙旭培，1993）。在传媒业开始全面市场化之前，虽然像「文革」时期那样登峰造极的政治高压不存在了，但是由于各新闻单位作为「吃皇粮」的事业单位，几乎没有独立于党政领导机关之外的自身利益，也就无需为了宣传效益而相互竞争。但是，一旦传媒进入

市场经济领域，市场优胜劣汰的规律就必然发挥作用。商业化之后，大陆传媒具有了「党的宣传工具」和自负盈亏的企业这样的双重身份，必然会在广告市场这一主要收入来源展开激烈竞争（陈怀林、陈韬文，1998）。商业利益驱动与生存竞争的压力是促动大陆各媒体发展自身特色，抢占市场、抢占受众的原动力，而传播新技术的迅速发展则是使媒体可以按市场规律运作、打破原有束缚的技术保障。

以报业为例，发达国家自七十年代起普遍采用计算机自动排版技术和激光照像排版技术。在中国大陆，自1981年英文的《中国日报》最先应用进口的英文照排系统，到各中文报纸自八十年代中期开始全面应用新技术，使得报纸制作的时效性大大提高，报纸的版面也发生了重大变化，编辑人员可以创造出更丰富多彩的版式风格，可以充分利用版面增加信息量（闵大洪，1998b）。这个技术进步的时间表正契合了大陆报业自1980年代中期开始突破传统党报的束缚，从非经常性的以「周末版」、「星期刊」、「月末版」等扩展传播空间，发展到九十年代中期实现全面经常性的扩版这个进步的轨迹，报业整体上出现了适应市场经济要求、弱化意识形态的倾向。毫无疑问，以《人民日报》为代表的党报的影响力已受到这种以现代市民生活为重心、以吸引广告商为重心的新的办报方向的极大冲击，促动各级党报也采取措施迎接竞争。当前大陆报业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党报往往兼办受市民欢迎的晚报、都市报，以求兼顾党的宣传要求和满足受众需要。虽然这种「一仆二主」的情形会让报纸经常处于两难兼顾的尴尬局面，但是可以肯定，大陆当局原有那种对全国报纸的绝对掌控能力已经受到了严峻挑战（陈怀林，1998）。例如，大陆当局严禁媒体私自报导厦门「远华」走私案或转载海外媒体对该案有关情况的报导，但是还是有《南方周末》等报纸在海外媒体一开始报导这件案件时就，做了及时的报导，过去一贯有效的媒体禁令已不再像从前一样能令行禁止。

又如电视领域，虽然大陆当局对电视节目的控制是严格的，例如最近发生的对珠海电视台错放1989年民主运动的镜头，而对有关编辑人员给予的严厉处罚，但是在全国大范围来看，已经不再是铁板一块。随着有线电视网络的发展，大陆除官方电视台以外，存在着大量的属于各「单位」的电视台，如特定工厂区或特定校园区的有线电视网。这些电视台基本上都在转播中央电视台的「新闻联播」节目外，广播自己制作的本社区新闻，以及播放电视连续剧、电影等娱乐节目。由于这些有线电视台普遍无力购买或制作，或者不如说也无意于购买或制作自己的电视节目，通过转播或翻译、编辑来自卫星电视广播的境外电视娱乐节目就成了一条快捷方式，大量的境外电视节目就经这个渠道进入大陆。据有关研究，在1995年，大陆大约有三千家有线电视网，而其中只有一千二百家有官方的营业许可（Wu，1996）。在这些有线电视网播出的节目中，除新闻和时事节目外，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大约占80%至85%（Liu，1996：46）。

文章管理: [beyondsun](#) (共计 978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文章: 传媒体制

- 传播科技对中国大陆传媒体制的挑战 (4) (2002-7-27)
- 传播科技对中国大陆传媒体制的挑战 (3) (2002-7-27)
- 传播科技对中国大陆传媒体制的挑战 (1) (2002-7-27)

[>>更多](#)

← 传播科技对中国大陆传媒体制的挑战 (2) 会员评论[共 0 篇] 丨

← 我要评论 丨

会员名: 密码:



提交

重写

[关于CDDC](#)◆[联系CDDC](#)◆[投稿信箱](#)◆[会员注册](#)◆[版权声明](#)◆[隐私条款](#)◆[网站律师](#)◆[CDDC服务](#)◆[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 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MSC Status Organization◆中国新闻研究中心◆版权所有◆不得转载◆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 如有违反, 追究法律责任.